

A10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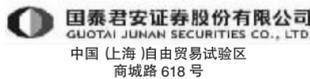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均瑶健康

股票代码:60538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中国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前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减持比例限制: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①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大宗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计算前款第①项和第②项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2) 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承诺人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前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 本公司回购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减持计划的备案: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前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支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 公司除王彦霖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每股净资产为公司已公告的经审计的最后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因增发新股、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内规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回购股份的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前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公司年度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不超过 100%,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股份的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计划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重大措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等金额的实际应回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 A 股股价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 and 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业务基础;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务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违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回购等分配事项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无关联或公平条件下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 独立董事承诺

1、无关联或公平条件下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 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规定,积极配合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规定,积极配合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无关联或公平条件下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投资者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外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承诺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7、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8、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9、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3、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4、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5、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6、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7、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8、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9、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0、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1、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3、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4、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5、本承诺人承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经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政名单;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奖金、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离职或调整出已经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其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